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3(m)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E/2013/51)通过]

2013/25.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1 - 2012 两年期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负责示范条例的各个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回顾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回顾世界上一些

¹ E/2013/51。



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对国际多式联运继续造成严重困难，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²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不迟于 2013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八修订版，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修正案；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发表上述出版物，并以书籍和光盘形式出版；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它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示范条例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旨在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障碍的合作性指导方针；找出国际、区域和国家现有的实质性差异，以便尽最大可能减少示范条例方面的这些差异，并确保在这些差异属于必要的情况下，使这些差异不阻碍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对示范条例和各种示范文书作编辑上的审查，以期提高清晰度，更加便于使用并更加易于翻译；

² ST/SG/AC.10/40/Add.1 和 2。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二十一世纪议程》⁴的落实，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以便实行《全球统一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下列国家公布了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国家法律或标准：巴西(2009 年)、中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09 年)、日本(2006 年)、毛里求斯(2004 年)、墨西哥(2011 年)、新西兰(2001 年)、大韩民国(2006 年)、俄罗斯联邦(2010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08 年)、南非(2009 年)、瑞士(2009 年)、乌拉圭(2009 年)和越南(2009 年)，以及欧洲联盟 27 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 3 个成员国(2008 年)，

(d) 在澳大利亚，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各项规定的《工作健康和安全示范》法律及其相关条例和行为守则已于 2012 年 1 月在该国九个管辖区中的五个区生效，预期将于 2013 年 1 月在另外两个管辖区生效，

(e) 在欧洲联盟，《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适应技术进步第二和第三改编版先后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和 2012 年 7 月 31 日生效，这两版的目的是使该条例的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一致；第四改编版预期在 2013 年公布，意在使上述条例的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的规定一致，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f) 在泰国，工业部《关于危险物质危害性分类和信息沟通制度的通知》及其所附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生效，也使《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生效，其他部门例如供应和使用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类似的法律文书正在最后确定，

(g) 在美利坚合众国，在工作场所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各项规定的经修订的《危害信息沟通标准》，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生效，

(h) 其他一些国家例如加拿大、智利、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继续制定或修订对化学品实行《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标准或准则，同时一些国家，例如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正在开展或预期很快将启动与制定部门执行计划或国家执行战略有关的活动，

(i) 若干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协助举办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并为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作准备，

意识到为了切实执行，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和光盘形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⁵ 该出版物和相关资料还可在向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⁵ ST/SG/AC.10/30/Rev.4 和 Corr.1。

(a) 将《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的修正案⁶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并迟于 2013 年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同时将其制成光盘，并张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此种文书实行《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有关该制度执行的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行业的组织)，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7 和 48 段所载的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3 - 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核准**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¹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⁶ ST/SG/AC.10/40/Add.3。

3. **请**秘书长在 2015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